

留学生住房综合赔偿 ("Ryuhosho")

~此项制度是为了应对赔偿事故的发生，减轻签订租赁合同时所需连带担保人(※)的经济负担而设置的制度~

在日本租赁房屋时需要有连带担保人(※)。留学生住宅综合赔偿是在与学校相关人员做连带担保人的情况下，留学生可以利用的制度。

(※) 连带担保人…是指留学生(承租人)延迟交纳房屋租金时，代其向出租人承担费用的人。如有连带担保人代其承担费用的情况，留学生(承租人)必须向连带担保人支付。

1. 赔偿内容

此项制度是由海外旅行保险(①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②伤害后遗症保险)和担保人赔偿基金(③担保人赔偿)构成。详细赔偿内容请务必参照“赔偿的概要”(第5页)。

① 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



与行人相撞!
造成对方负伤…



租借的房屋
发生火灾…

留学生本人由于“日常生活中引起的事故”，或者“因留学而进入的投宿、居住设施的使用而引起的事故”，导致他人负伤、损坏他人物品而应负损失赔偿责任时，支付保险金。

(注) 房屋被损坏的对象仅限于因火灾、爆炸、破裂以及漏水等引起的浸水所导致的损坏。

② 伤害后遗症保险



滑雪时撞到树上，
留下后遗症…



留学生本人遇上由于交通事故、体育运动等偶然发生的事故而受伤害，自事故发生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180天之内产生后遗症时，根据其具体程度支付保险金。

(注) 不产生后遗症的一般性受伤不属于赔偿范围。

③ 担保人赔偿

由于留学生(承租人)延迟支付房屋租金等原因，连带保证人应房主要求履行担保债务，承担费用时，将向连带担保人支付赔偿金。

(注) 仅限于赔偿期限内房屋的解约、转让完了以后的情况。

※海外旅行保险：本保险是以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为签约人，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签订综合合同的保险。

※担保人赔偿基金：是由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运营的基金。

2. 赔偿对象

○海外旅行保险（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伤害后遗症保险）：留学生

以已进入或确实要进入留学生住房综合赔偿合作学校，如日本的大学，短期大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修学校专业课程（专业学校）以及根据法务大臣通告规定的日语教育机构的学生为对象，原则上具有「留学」在留资格的学生。

○担保人赔偿基金（担保人赔偿）：租赁合同的连带担保人

当留学生住进民用公寓等时，成为租赁合同的连带担保人的机构和个人

- ①大学等、日语教育机构及其教职员工（留学生中心负责人、留学生课课长等）
- ②当地的国际交流协会、中心等

3. 赔偿期限

赔偿期限根据留学生的居留期间，为一年或者两年。

但是，已经加入留学生住房综合赔偿的学生，在原有赔偿期限期满之日以前办理加入手续，可以投保6个月的赔偿期限。

	赔偿开始日期（开始日期）	赔偿终止日期（终止日期） ^(注3)
<新加入保险>	· 办理完投保手续的次日 ^(注1) · 租赁合同的开始日	开始日前一天的下午12点为止
<继续加入保险>	原赔偿期间期满之日的第二天 ^(注2) 上午0点开始	

(注1) 留学生将保费等责任费用存入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账户，并从学校收到投保证明的第二天。

(注2) 仅限于已经加入留学生住房综合赔偿的学生，赔偿期间期满前办理了继续加入手续的情况。

(注3) 按“留学”居留资格所规定的居留期限结束时，或者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时，或不再需要担保人赔偿时，原则上将结束赔偿。请办理解约手续。

<例如>

赔偿期限	赔偿开始日期	赔偿终止日期
一年	2021年3月1日上午0点	2022年2月28日下午12点
两年	2021年3月1日上午0点	2023年2月28日下午12点
六个月	2021年3月1日上午0点	2021年8月31日下午12点

※ 请配合剩余居住期限选择赔偿期限。赔偿期限一年或者两年期满后再次投保，延续赔偿期限。

- 剩余居住期限少于一年时：按赔偿期限投保一年。
- 剩余居住期限超过一年时：①按赔偿期限投保一年后再延长六个月

或

- ②按赔偿期限投保两年

4. 保险费等负担金额

赔偿期限	一年	两年	六个月（延长） ^(注5)
保费等责任金 ^(注4)	4,000 日元	8,000 日元	2,000 日元

(注4) 保费等责任金，是由海外旅行保险（留学生赔偿责任、伤害后遗症）的保费和担保人赔偿基金加入费用合计来计算的。

(注5) 仅限于已加入者才可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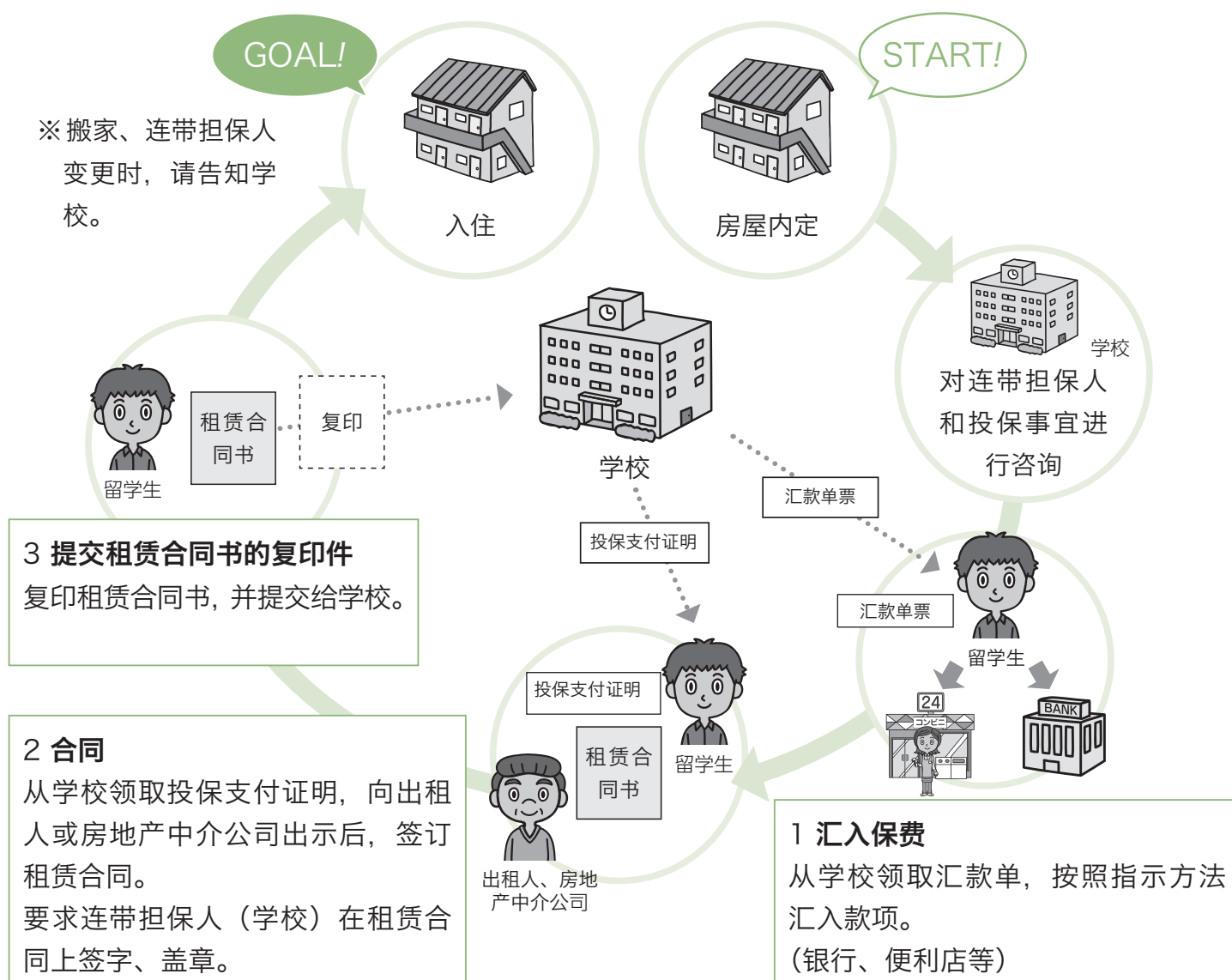
5. 保险金额、赔偿金额

赔偿内容	赔偿对象	保险金额、赔偿金额（支付限额）
①留学生赔偿责任	留学生	每一件事务 限额 5,000 万日元 ^(注6)
②伤害后遗症		限额 240 万日元
③担保人赔偿	担保人	限额 30 万日元

(注6) 每一件事务的上限金额。免责金额（被保险人承担的金额）为 0 日元。

6. 申请方法

申请此项制度的手续，大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



7.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① 请充分确认申请内容后再行投保（告知义务）。

投保时，请充分确认投保申请书及费用支付单的记载事项有无错误。当记载事项与事实不符合时，可能出现解除保险合同，不能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另外，在出现下述情况时，可能出现不予支付保险金的情况。若有不明之处，则请咨询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或者承保保险公司。

- 在赔偿期限内，使用冰杖护等登山工具进行登山活动、搭乘平底雪橇、跳伞、冰橇、悬挂式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指电动悬挂式滑翔机、机动滑翔飞翼以及超轻型飞机等，但滑翔降落软翼机等降落伞类超轻量动力机除外）、搭乘旋翼机以及进行其他类似的危险活动的情况。
- 在赔偿期限内，进行飞机操纵的情况（但是，因工作需要而进行飞机操纵的情况除外。）
- 在赔偿期限内，使用汽车等乘用工具来进行竞技、试驾，在比赛场地进行竞速比赛的情况。
- 在赔偿期限内，从事危险工作（比如，职业拳击、职业摔跤等）的情况。

② 请事先了解下述事项。

- 在投保时，有时需要出示护照。
- 对于以归国预定时间延迟为理由而提出的延长保险期限申请，有不能承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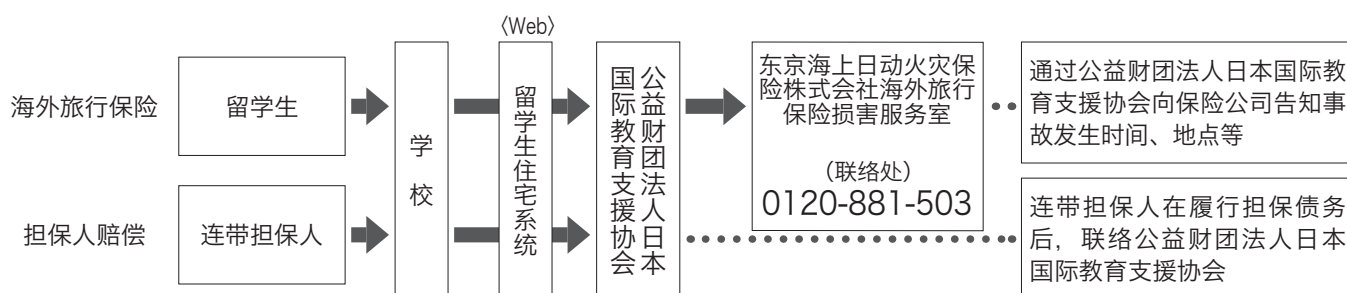
③ 对于没有回国预定的人和在日永久居住者为被保险对象的保险合同，不能承保。

因此，签订保险合同和申请保险金时，请求申报居住状况等情况。对此，请事先予以了解。

④ 关于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的处理方法：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时，在一定时间内保险金、返还金的支付被冻结或者减少金额的情况。另外，当承保保险公司破产时，本保险成为“财产保险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赔偿对象，保险金和返还金等原则上将赔偿80%（对于从破产保险公司的支付停止之日起3个月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支付100%的保险金）。

⑤ 关于合同内容以及事故报告内容的确认：在财产保险公司等之间，为了在避免意外保险等不正当合同引起事故的同时，能够确保正确、迅速、确实地支付保险金，在签订合同以及事故发生时，针对同一被保险人或者同一事故相关的保险合同的状况和保险金请求的状况，通过一般社会法人日本财产保险协会登记的合同信息等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只运用于上述目的。若有不明之处，则请咨询承保保险公司。

8. 事故发生时的应对



! 当事故发生后

① **事故的通知**：事故发生后，请在30天内通过学校将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受害人姓名、事故状况等信息通知给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② **赔偿事故的情况**：保险公司与被害人一方不进行调停、交涉的“调停、交涉服务”。发生了赔偿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保险对象）根据承保保险公司的负责部门的意见，自行与被害人一方进行调停、交涉，关于这一点请预先了解。另外，被保险人在没有得到保险公司认可的情况下签订了调停协议时，存在不能以保险金支付调停、交涉的全部或者部分金额的情况，请一定注意。

(要求) 为了不让学生对使用日语进行的交谈感到负担，务必由学校作为窗口，代替学生与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以及保险公司进行交涉。

9. 投保后的注意事项

① **通知义务（投保后，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联络保险公司的义务）**：投保后，当合同内容产生下述更改情况时，请一定事先通知学校或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或承保保险公司。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则存在削减支付保险金的情况，请一定注意。

- 在赔偿期限内，开始从事危险工作（比如，职业拳击、职业摔跤等）时。

② 因退学、出国原因而解除合同时，请通知学校或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可能有返还未到期保费的情况。

10.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该手册介绍了海外旅行保险、担保人赔偿基金的内容。参加海外旅行保险时，请一定阅读“重要事项说明”。若有不明之处，则请咨询第8页列出的投保人或者承保保险公司。

海外旅行保险是指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为投保人，以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会员学校的在籍留学生中，加入担保人赔偿基金的留学生为被保险人的海外旅行保险综合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和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等属于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成为保险金支付对象的事故例>

() 内为支付金额

- 洗衣机的供水管脱落漏水，使邻室被淹（677万日元）
- 在厨房烹调时，由锅里的油引起火灾，烧毁房屋的顶棚（105万日元）
- 由于煤气爆炸而造成浴室锅炉破裂（12.6万日元）
- 骑自行车时，撞到他人，使对方受伤（601万日元）
- 骑自行车时，与汽车碰撞，造成损伤（21.6万日元）
- 因冻结导致热水器破裂（7万日元）
- 由于交通事故而造成失明（156万日元）*

* 伤害后遗症保险金。其他事例都是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金。

■ 海外旅行保险（赔偿的概要）

赔偿项目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支付保险金	不能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留学生 赔偿责任 保险金	<p>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留学生本人）在赔偿期限内，因日常生活中引起的事件，或者因为住宅（*1）的所有、使用或者管理而引起的事件，导致他人受伤，或损坏他人物品（*2）给他人造成损伤。从而，承担法律上的损害赔偿时。</p> <p>（*1）所谓住宅是指？ 被保险人（保险对象）因留学或者旅游而进住的投宿设施或居住设施。</p> <p>（*2）包含下述物品。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通过租赁公司直接借用的旅行用品或生活用品、投宿设施的客房、投宿设施的客房内的动产（包括保险箱以及客房的钥匙）、居住设施（包括房间内的动产）（*3）。</p> <p>（*3）居住设施的损坏中，仅限火灾、爆炸、破裂以及漏水、排水或者溢水导致的浸水等所造成的损害方能成为保险金的支付对象。 · 建筑物或者公寓内的所有房间全部租赁时，房间（包括房间内的动产）的损坏。 · 房间以外的损害</p>	<p>损害赔偿金的金额 对于一次事故，以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金（参见第3页）为限。</p> <p>（注1）在承认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时，请事先与承保保险公司协商。</p> <p>（注2）对于为了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而发生的必要的、有益的费用，以及得到承保保险公司同意后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报酬，有时可以支付保险金。</p> <p>（注3）当被保险人是无责任能力者时，因为该无责任能力者的行为，导致其亲权人等负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时，同样是保险金支付的对象。</p>	<p>例如： ①战争、其他的叛乱（*4） ②放射线照射、放射能污染 ③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故意行为 ④与职务履行或者与兼职业务相关的赔偿责任（工作上的赔偿责任）。 ⑤因为飞机、船舶（*5）、车辆（*6）、枪支的所有、使用、管理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⑥与受托物品相关的赔偿责任（（*2）中包含的物品是保险金支付的对象。） ⑦针对亲属的损害赔偿时</p> <p>（*4）因为纳入了与战争危险等免责相关的部分修正特约，所以恐怖活动也是保险金支付的对象。 （*5）帆船、水上摩托是保险金支付的对象。 （*6）包含租赁车辆，再者，自行车、高尔夫球场的乘用手推车，以休闲为目的使用的动力雪橇等是保险金支付的对象。</p>
伤害 后遗症 保险金	<p>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留学生本人）在赔偿期限内，因为突然且偶然的外来的事故而受伤害，并从事故发生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180天内身体产生后遗症时。自对被保险人造成伤害的事故发生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超过180天，并且仍需治疗的情况下，根据自造成伤害的事故发生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第181天医生的诊断来判定后遗症的程度，支付伤害后遗症保险费。</p>	<p>根据后遗症的具体程度)支付后遗症保险金(参见第3页)的4~100%在保险期间的累计支付金额以伤害后遗症保险金为限。</p>	<p>例如： ①因为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保险的对象）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 ②保险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 ③战争、其他的叛乱（*7） ④放射线照射、放射能污染 ⑤因无照驾驶、饮酒驾驶、使用麻药等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⑥争斗行为、自杀行为、犯罪行为 ⑦因大脑疾病、神经失常、怀孕、产育、早产、流产导致的伤害 ⑧在旅行开始前、结束后产生的损伤</p> <p>（*7）在申请留学生住房综合赔偿时，留学生、担保人或者上述人员的代理人存在欺诈行为时。</p>

■ 担保人赔偿基金（赔偿的概要）

支付赔偿金的情况	不支付赔偿金的情况
<p>作为承租人的留学生针对出租人所承担的债务中，由于未履行下述责任导致了担保人蒙受损害时，支付赔偿金。</p> <p>(1) 支付房租或租金以及物管费。 (2) 支付租用房屋等的修理或者恢复原状的费用。 (注意) · 仅限于赔偿期限内完成该租赁房屋的解约与转让的情况。 · 在能够与留学生取得联系时，首先请担保人对留学生进行指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关于求偿权】 如果担保人领取了赔偿金，可视为将对所担保的留学生拥有的相当于赔偿金额的债权，转让给了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由本协会负责向该留学生要求支付。 在行使求偿权时，如有必要了解该留学生的去向，请担保人协助调查。</p> </div>	<p>对下述所示的损害不支付赔偿金。</p> <p>(1) 不被视为承租人留学生针对出租人承担债务的下述损害 a 水电费 b 町内会费 c 其它，出租人没有义务代替承租人支付债务的损害</p> <p>(2) 因担保人、出租人或者上述人员的代理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害。</p> <p>(3) 因租金等的不公正、不妥当的涨价、环境恶化、出租人不履行义务，引起了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出现纷争，未履行责任而导致的损害。</p> <p>(4) 赔偿期限开始后，由于承租人拖延支付房租等所造成的损害。</p> <p>(5) 即使是赔偿期限已开始，没有拟定租赁合同书或者没有确定租赁合同的担保人的情况。</p> <p>(6) 签订租赁合同后，未经出租人、连带担保人以及合作学校同意变更承租人或者签订转租合同时。</p> <p>(7) 在申请住房综合赔偿时，留学生、担保人或者上述人员的代理人存在欺诈行为时。</p>

对合同概要、需要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 本说明书并非记载了有关申请参加保险的全部内容。详情依据提交给投保人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保险条款,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小册子P.8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合同概要是为了让投保人理解申请参加保险的产品内容而记载了特别重要的信息。参加保险之前请务必阅读。
- 提醒注意信息是记载了申请参加保险之际对客户不利的事项等特别需要注意的信息。参加保险之前请务必阅读。
 - ※ 请仔细保管手册和投保证明等投保内容相关资料。

合同概要的说明

1. 商品的构造以及承保条件

(1) 商品的构造

本保险是以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会员学校的在校留学生中,加入担保人赔偿基金的留学生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团体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和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等属于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该保险的名称、作为投保人的团体和可以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的范围等,请参照第1页、第2页、第8页。

(2) 补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①主要的支付事由(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保险金的支付额、②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③关于保险期限(补偿期限)等,请确认第1~3、5页。

(3) 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

该保险的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从预先制定的合同类型中选择。关于合同类型的详细内容请参照第2页。

2. 保费、保费的支付方法

保费由您签订的保险合同类型决定。关于保费和保费的支付方法请参照第3页。

3. 满期返还金、投保人红利

本保险没有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需要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1. 告知、通知义务

(1) 加入时的注意事项

- 保险制度是多数的人支付保费进行相互赔偿的制度。因此,一开始保险金等支付风险较高的人等无条件地加入此保险,则不能确保负担保费的公平性。
- 因此,加入时有义务向承保保险公司申报重要事项(告知义务)(承保保险公司具有告知受领权)。告知义务的内容等请参照第4页。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的过失,没有告知事实,或者告知与事实相违背的信息,且从申报之日起5年以内时,承保保险公司可以以“违反告知义务”为理由解除合同。
- 解除该合同后,即使是产生了需要支付保险金的事由,也不能支付保险金。但是,如果“保险金支付事由的产生”和“成为解除原因的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也是保险金支付的对象。
- 另外,即使是没有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也可能因为合同的签订状况而不能支付保险金的时候。例如,“故意没有告知以现在的医疗水平很难治愈的疾病和症状”等,告知义务违反的内容特别重大时,无论经过多少年,也存在不能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2) 参加保险后的留意事项(通知义务等)

在赔偿期限内,开始从事危险工作(比如,职业拳击、职业摔跤等)时的通知义务以及发生事故时的办理手续等事项,请参照第4页。如果不进行联络和办理手续,则存在解除保险合同或不能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3) 下次更改合同的承保

根据保险金请求状况等情况,存在下次续保时拒绝承保,或者限制承保条件等情况。请预先了解。

2. 责任开始时间

保险责任原则上,从第2页记载的保险期间(补偿期间)的开始时间开始。

3. 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事由)等

请确认第5页。

4. 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承保保险公司经营被破产等情况下,存在一定时间内保险金、返还金的支付被冻结或者减少其金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参照第4页。

5.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请参照第7页“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6. 关于转换于新的保险合同

以解除现有投保合同,减少金额等为前提,讨论加入新保险合同时,请特别注意下述事项。

①解除现有投保合同、减少金额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不利事项

- 在多数情况下,返还金少于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②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 对于新签订的保险合同履行告知义务时,若未告知或告知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则作为告知义务违反行为,可能解除投保合同或不支付保险金。

(下页继续)

○对于新加入的保险合同的责任开始期之前发生的事故，可能出现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7. 因被保险人的申请而解约

存在因被保险人的申请而解除和被保险人相关的投保合同的制度。关于此制度以及其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咨询手册等记载的咨询地点。

8. 关于保险金的请求、支付

(1) 产生事故发生后的手续等

关于发生事故后的手续请参考手册等。

(2) 保险金请求资料

在请求支付保险金时，除了条款规定的资料以外，可能还需要提交以下资料或证据。

- 交通事故证明书 事故发生场所的管理人事故证明等，用以证明确实产生了事故或者证明事故状况的资料或证据
- 在住居民证明书 用以确认居民户口簿等的被保险人或者保险对象的资料或者证据
- X光照片、MRI等证明伤害或者疾病程度的资料或证据
- 发票等能够确认导致被害的物品价格等资料，被害物品的照片以及估价单等能够确认修理等所需费用的资料或证据
- 记载了其他保险合同等的保险金支付内容明细等，计算本公司应支付保险金额所需的资料和证据。

(3) 由代理人提出的保险金请求

存在被保险人无法进行保险金请求的情况，当没有应当接受保险金支付的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时，可以由被保险者的配偶等家属中满足承保保险公司所定条件的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进行保险金请求。其详细内容请咨询手册等记载的咨询地点。

(4) 关于赔偿责任保险金等的支付

除了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可以请求的赔偿责任保险金等，仅限于以下①~③的情况。

- ①被保险人已经向被害人偿还了损害赔偿的情况。
- ②可以确认被害人向被保险人承诺了保险金支付的情况。
- ③根据被保险人的指示，承保保险公司直接向受害人支付保险金。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企业或者团体向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提供与本合同书相关的个人信息。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及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过去获取的信息)除了用来判断是否承保、以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用于下述①至⑤的利用、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的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 ①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请求、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提供个人信息。
- ②为了把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更改合同内容以及支付保险金时的判断依据，而与其他财产保险公司、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其他保险公司以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财产保险协会等共享个人信息。
- ③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其合作企业之间，为了提供和介绍商品/服务而共享个人信息。
- ④分保承保公司等为了分保合同的签订、更新、维持、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分保承保公司。
- ⑤质权、抵押权、转让抵押权、所有权保留等抵押权者进行的抵押权的设定、更改、转移等相关的事务手续以及为了维持、管理、行使抵押权，将个人信息提供给该抵押权者。

※上述“东京海上集团”内包括，“东京海上控股株式会社”旗下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日新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东京海上日动安心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等以及前述各公司的子公司。

关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以及合作企业一览、东京海上集团内的个人信息使用管理负责人、所提供的各种商品或服务的一览、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及东京海上集团旗下各公司)的个人信息操作方法，请阅览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网页(<https://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

参加内容确认事项（意向确认事项）

本确认事项，是为了顾客能够在万一产生事故的情况下能够安心地使用保险，在顾客确认了参加的保险商品与自身的愿望一致并提交了申请的基础上，敦促顾客对于是否正确记载了特别重要的事项等情况予以确认。

烦请顾客再次就下述疑问事项予以确认。

再者，若在确认中存在不明之处，请咨询下面记载的咨询地点。

1. 请通过本手册（包含重要事项说明书）确认保险商品在下述事项方面是否与顾客自身愿望一致。如果与自身愿望不符，则请再次就参加内容予以讨论。

- 保险金的支付事由（包含主险以及附加险）、支付的保险金
- 保险金额（合同金额）
- 保险期限（保险的合同期限）
- 保费

2. 请确认“在赔偿期限内进行下述运动等时”

对于在进行下述运动等时产生的事故，可能出现不予支付保险金的情况。若有不明之处，则请咨询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或承保保险公司。

- 登山（使用冰杖、防滑铁钉、绳索、锤子等登山工具）。
- 平底雪橇，雪橇比赛、滑翔降落软翼机。
- 操纵（不包括滑翔机和飞艇）飞机（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飞机操纵除外）。
- 搭乘跳伞、悬挂式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电动悬挂式滑翔机、机动滑翔飞翼、超轻型飞机）、搭乘旋翼机。
- 其他类似的危险活动。
- 使用汽车、轻便摩托车、卡丁车、快艇以及其他的类似乘用工具进行竞技、竞争、演出（均包含练习）或者试驾。

3. 是否业已对重要事项说明书（合同概要、需要注意的信息）的内容进行了确认？

特别是在“需要注意的信息的说明”中，记载了“主要的除外责任事由（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等”对于顾客而言不利的信息和、“告知义务、通知义务等”，请务必加以确认。

.....

咨询地点	<p>●有关留学生赔偿责任保险、伤害后遗症保险 <承保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公务第二部 文教公务室 邮政编码：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6-4 TEL：03-3515-4133 FAX：03-3515-4132 https://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p>	<p>●有关担保人赔偿 <投保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邮政编码：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4-5-29 TEL：03-5454-5275 FAX：03-5454-5232 http://www.jees.or.jp/</p>
发生事故时请拨打	<p>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0120-881-503</p>	<p>免费拨打方法 ●于平日上午9点~下午5点的营业时间段内拨打。 ①拨打左述免费电话号码。 ②请说清是留学生住房综合赔偿案件。将由担当窗口接听并进行受理。</p>
指定的调解纠纷的机关	<p>一般社会法人日本财产保险协会 损保ADR中心（指定的争议解决机关） 使用IP 电话请拨打03-4332-5241。 受理时间：平日上午9:15~下午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底年初休息） 0570-022808 <付费电话></p> <p>除了损害保险相关的一般性咨询业务以外，还将受理与损害保险公司之间未能解决纠纷的投诉业务以及帮助解决与损害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业务。</p>	